

中国银行新城支行事后会计传票传递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B0C-03965-202403FW)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新城支行事后会计传票传递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52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银行新城支行事后会计传票传递外包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新城支行事后会计传票传递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新城支行事后会计传票传递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纳税、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企业, 商业信誉良好。

2、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治理措施, 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财务及信用状况: 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外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投递工作人员, 保证物品投递的时效性、保密性。投递工作人员无不良嗜好, 无违法违纪等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5、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投递车辆, 能够保证物品投递的安全性。(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6、截至报名截止日,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

7、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此项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保证文件)。

8、截至报名截止日,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9、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 (2) 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13、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报名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七、其他（二）招标文件发售”项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 楼 607 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 2 号商业楼 A 座 6 层 607）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6 楼 607 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 2 号商业楼 A 座 6 层 607）

七、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的委托，就中国银行新城支行事后会计传票传递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响应缺漏项处理：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两年。

最高投标限价：23.52 万元（人民币）

（二）招标文件发售：发售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17:00 止，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出售：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 2 号商业楼 A 座 7 层 705）递交购买标书材料或将购买标书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3947113323@163.com），购买标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载明联系方式。
- 3、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申请之日起的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至少一辆自有专用投递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投递工作人员，保证物品投递的时效性、保密性。投递工作人员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违纪等记录的承诺函。

- （2）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4）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 （5）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6）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 1) 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 2) 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



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7) 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6、投标人提供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经审查材料合格后方能获取招标文件。

售 价：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标书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540 0205 7353

开户行行号：1041 9101 4056

(三)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四) 项目说明会：不召开

(五) 踏勘：不组织

(六) 监督举报方式：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1-5281968

举报邮箱：lkhgzczh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誉博财富大厦 314 室。

(七) 其他：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誉博财富大厦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0471-52819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 2 号商业楼 A 座 7 层 705

联 系 人： 杨智慧

电 话： 13947113323

电子邮件： 139471133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 智 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